



終結納稅人資助開放邊界

根據美國憲法與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如下：

第一條：目的

聯邦法律的明確條文，包括《1996年個人責任與就業機會調整法案》（公法第104-193號，PRWORA），普遍禁止非法外國人獲取大部分由納稅人資助的福利。該法案的第四章規定，全國政策應確保「境內外國人不依賴公共資源來滿足其需求」，並指出「消除公共福利對非法移民的吸引力是一項重要的政府利益」。然而，自該法案通過以來的數十年間，歷屆政府多次削弱國會透過該法確立的原則與限制。尤其在過去四年內，前政府屢次破壞該法律的立法目標，導致大量納稅資源被不當使用。

本屆政府將堅守法治，防止辛苦賺來的納稅資源被浪費，並確保真正需要幫助的美國公民，包括殘疾人士與退伍軍人，能夠獲得應得的福利。

第二條：維護聯邦公共福利

(a) 為防止納稅人資源成為吸引非法移民的誘因，並確保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任何由納稅人資助的福利均不得提供給不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各聯邦行政部門或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負責人應：

- 識別** 該機構管理的所有聯邦資助計畫，凡允許非法外國人獲取現金或非現金公共福利者，應依照適用法律，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使該計畫與本命令的目標及適用聯邦法律（包括PRWORA）的要求保持一致；
- 確保**，在適用法律的範圍內，聯邦政府向各州和地方政府支付的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促進非法移民的補助或宣傳，亦不得支持所謂的「庇護政策」，該政策意圖庇護非法外國人免於被驅逐出境；
- 強化** 身份資格驗證系統，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由納稅人資助的福利不得發放給任何非法入境或其他不符合法律資格的外國人。

(b) 在本命令發布之日起30天內，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與美國DOGE服務管理員，須與總統國內政策助理協調進一步執行以下事項：

1. **識別** 其他所有聯邦資金來源，凡涉及非法外國人的，均須列舉；
2. **提出** 額外的機構行動建議，使聯邦開支與本命令的目標保持一致，並在相關情況下強化資格驗證系統。

(c) 各機構須將任何不當獲取或使用聯邦福利的行為，移交至司法部與國土安全部，以採取適當行動。

第三條：一般條款

(a) 本命令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1. 依法授予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2. 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的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現有的預算撥款為限。

(c) 本命令無意亦不得創設任何可依法或衡平執行的權利或利益，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得據此對美國政府、其各部門、機構或法人團體，以及其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訴求。

白宮，

2025年2月19日